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九龙坡农委〔2026〕7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农业农村委2026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九龙坡区粮油种植业扶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九龙坡农委〔2022〕63号）。该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